

党工委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900100Y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9001001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宣传科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6月4日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17：各市州与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等内容相关的（除委托印刷宗教内容以外）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审批下放市（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900100Y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9001002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宣传科	<p>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发布）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3.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6月4日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17：各市州与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等内容相关的（除委托印刷宗教内容以外）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审批下发市（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p> <p>4.《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通知》（甘新广发〔2017〕197号）：凡涉及民族宗教、文学艺术等社科类内容及报型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须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以及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13 900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4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13 900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三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照及意见书）；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13 900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经书面审查（审查的标准同上），根据项目许可条件提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审定意见，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对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3. 在行政许可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4. 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和审批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5. 在审批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6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行政许可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13 200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200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乙类）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指配（乙类）	行政许可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200700Y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2007001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一条：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乙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乙类）	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指配（乙类）	行政许可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200700Y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2007002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10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200800Y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2008001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200800Y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2008002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12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058371XL362013200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申领许可证。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2014〕62号）附件1.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将设置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职责，下放委托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3.甘肃省省改办印发《〈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甘省改办发〔2017〕5号），明确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市（州）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3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13 201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p>1.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5号)修订。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工程设计、安装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将有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审批职责,下放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3.甘肃省审改办印发《〈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甘审改办发〔2017〕5号),明确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p>	<p>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C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19 901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p>1.《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C	
15	点播影院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19 901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 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第五条：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点播影院，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七条：电影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点播影院，颁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19 901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国安科	1.《国家安全法》第59条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66项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管理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2.审核阶段责任：审批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和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需要进行实地踏勘的，应当提前告知并按规定进行实地踏勘；需要进行咨询听证的，应出具征求意见函或组织召开听证会，咨询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意见；需要进行检测评审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评审。3.审批阶段责任：审批机关结合审批意见，对申请事项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4.办结阶段责任：出具书面决定书，并依据法定程序告知申请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许可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许可工作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依据法律规定，该事项应由市州一级的国家安全局办理，但因新区暂未设立国家安全局，故由新区党办（国安办）代为协调办理，待新区国家安全局设立后依程序划转。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17 501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p> <p>（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p> <p>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30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批件，送达。</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决定的；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6. 在行使职权、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0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BC	
19	对内部发行的期刊违规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0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0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七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21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0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0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23	对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者变更、兼营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0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07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25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08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对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0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27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1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1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29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1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1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31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1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送交样本的；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1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33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1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对组织非法出版、印刷、发行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17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 根据2016年2月6日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许可证。2.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实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权利；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它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35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18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6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1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2.《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7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902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2.《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3.《著作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条 著作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抓好著作权案件查办，查处著作权领域侵权盗版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著作权犯罪案件；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严格依法行政。	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打假”办每年下发绩效考核评分表并组织现场考核，针对版权行政执法的7个小项考核评分并通报。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C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对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2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对付费频道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2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40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2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2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42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2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2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44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27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播出禁止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28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的所列内容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4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能提前30日通知、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而未向所涉用户公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2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第二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第二十三条（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时等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3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广电总局令 第61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4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3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3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50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3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3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第468号令，2013年1月30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	
52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3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第四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定的，可处以警告、1千至3万元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3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54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37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 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38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BC	
5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3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p>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第十条（除所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第三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4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对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呼号或设立主体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4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p>本条例规定, 有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2009年4月10日广发〔2009〕30号)第四条 对有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第五条 对有所列违规行为之一且符合违规处理条件的播出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采取处理措施。第六条 配合违规处理措施的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第七条 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播非法频道(率); 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等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八条 播出机构有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 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 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九条 播出机构有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播出节目的行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按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视情况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从事违法活动专用设备等行政处罚</p>	<p>1.立案调查责任: 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 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 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 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 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 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 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对超出许可接收、传送范围接收、传送卫星电视节目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4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可给予警告、1000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个人，可给予警告、500至5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4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4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3 204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七款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立案调查。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63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4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47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42号）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65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48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4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42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5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68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5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5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70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5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等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所列五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5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72	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5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	对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5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74	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57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58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9 905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BC	
77	对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6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	对设置恶意程序、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擅自终止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6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	对未提供实名制身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6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对未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认证、检测、评估或泄露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6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	对侵害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6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	对使用未经审查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6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	对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6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67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	对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68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的；</p> <p>（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p>（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	对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6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 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 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	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7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	对违反互联网新闻传播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7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89	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非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4 607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2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0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档案，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7 507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1.立案阶段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或接到举报后，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档案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而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1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7 707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机要文书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五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时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2	对涉密信息系统未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27 707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机要文书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第四十二条：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时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	保密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97 700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机要文书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第三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十一）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第三十三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擅自透露检查工作中的国家秘密的；2.私自留存、下载、复制受检机关、单位的涉密信息或者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的；3.对受检机关、单位的设施、设备改变或者添加与检查无关程序的；4.接受受检机关、单位和人员馈赠或者贿赂的；5.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BC	
94	泄密案件调查		行政监督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97 700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机要文书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第三十五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及其他非法出版活动和其他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83 900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2018年12月1日由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联合修订的《“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1.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2.第二章举报奖励范围与标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3.第三章举报奖励程序与监督。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广电局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权力，徇私舞弊的；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96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87 500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第十六条第三款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第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1.公告阶段责任：设置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程序，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受理阶段责任：组织推荐工作，审查推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评审阶段责任：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有关部门审查，集体和个人凡存在“一票否决”问题的，不能参加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4.公示阶段责任：公布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候选单位名单，公布异议方式。5.决定阶段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研究决定，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名义表彰。6.监管阶段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表彰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表彰奖励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擅自增设、变更表彰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在表彰奖励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公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保密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87 700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机要文书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1. 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4. 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4. 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98	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37 500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群众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应调查收集证据。对群众举报，应当实地进行勘查。3. 催告阶段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4. 审查阶段责任：对确有的档案安全危险，根据情节轻重确定是否需要代管。5. 决定阶段责任：认为暂不需要代管的，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未通过复查或者认为需要代管的，开具档案代为保管决定书，当场清点开具清单。6. 执行阶段责任：协助档案清点、装运、上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 未按国家规定代管、收购、征购档案的；3.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4.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	对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强制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行政强制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37 700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机要文书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八条：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3. 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100	对档案的移交和收集范围有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11620000 MB058371 XL362067 500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对档案的移交和收集范围有争议的，经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后，由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裁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交答复（辩）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 审理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收到答辩书后，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需补充调查或鉴定的，进行调查、勘验或鉴定。裁决机关将所有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根据《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9号令），对移交和收集档案范围进行界定。如尚有疑问或经当事人请求，可举行公开听证。3. 裁决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制作裁决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地址、争议的内容、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写明对裁决不服时，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期限和受理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表彰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表彰奖励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 擅自增设、变更表彰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 在表彰奖励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公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900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6月4日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17：各市州与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等内容相关的（除委托印刷宗教内容以外）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审批下放市（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信息公开。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 办理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102	全省报纸、期刊、连续性内部资料（报刊）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900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四十六条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3.《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3.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900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二条 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104	新闻单位驻甘机构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900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新闻单位负责其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等活动的日常管理，保障驻地方机构依法运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900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106	出版物发行企业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900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第666号令）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印刷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9007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第666号令)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108	印刷企业终止印刷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9008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第666号令)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09	版权行政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900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打假”办每年下发绩效考核评分表并组织现场考核，针对版权行政执法的7个小项考核评分并通报。	BC
11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持证单位安全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201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境外卫星电视接收服务管理办法》（广发〔2009〕47号）第十条 指定机构及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协助管理部门，确保用户依法接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定期检查许可证用户，发现问题应当即时取证、即时报告并协助管理部门处置，随时完成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定期检查、问题处置和应急工作情况要记录和存档备查，并定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要分别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2.《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1.对安全监管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整改意见。3.经过调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安全责任的严重程度，依法作出处理决定。4.定期分析安全管理形势，向相关机构发出安全管理情况通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按要求落实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2.在对机构安全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在安全监管中失职、渎职的；4.在开展安全检查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	广播电视健康养生类节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201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23号）第四条 建立养生类节目备案管理制度。上星综合频道播出养生类节目，需提前20个工作日，将制作主体、节目内容、播出时段、播出时长、主持人资质、嘉宾资质、热线电话设立资质和节目相关的广告编排等内容，报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进行播前备案。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认真核验辖区内上星综合频道养生类节目备案情况，并于同意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广电总局传媒司备案。备案内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责成立即整改并重新备案。经备案的养生类节目如发生变化，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养生类节目一律不得播出。地面频道的养生类节目也要严格规范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11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门购物时段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201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30号）第十一条 播出机构开办专门购物时段，须与购物频道及其购物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经当地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电总局备案。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201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2.《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广电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电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八条：引进境外电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 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权限审批、审核。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114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201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建立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发〔2012〕76号）第四条 评价情况备案。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需将综合评价的实施程序、评价小组构成、评价结果、具体应用等情况，向同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需将省级广播综合频率和电视上星频道的评价情况，向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地市和县局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需将辖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评价情况，向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的。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	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201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116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201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第十四条第二款 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收回。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	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含分台、教育电视台）及变更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2017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p>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37号）第七条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	地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2018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第十条第三款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30日前，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119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传输机构规范化管理工作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3 201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各机构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基本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年检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年检材料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年检条件的机构予以年检通过； 3.对符合年检条件的机构不予年检通过； 4.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9 902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42号）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121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9 902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科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22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4 602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工作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十九条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 监督检查责任：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和约谈制度。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国务院电信、公安、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等专项监督检查活动。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BC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2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局领导审定或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审定作出核准或不核准；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审核的，正式拟文批复，并办理备案手续。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未按规定提供利用档案的；3.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4.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5.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124	档案执法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24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档案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1992年第4号）第三条 国家档案局和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贯彻并监督执行档案法规的机关，依法行使档案执法检查权，并依法对违反档案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档案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处置阶段责任：对于查出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档案行政执法资格而实施监督检查的；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档案执法检查的；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档案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档案执法检查的；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7.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8.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25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国家档案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8年3月5日档发字〔1998〕6号发布)第八条企业档案部门负责档案处置具体工作:(一)收集、整理、统计、保管企业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清点库存。(二)按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留存与销毁的鉴定工作。鉴定工作由企业有关负责人和企业资产清算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档案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鉴定小组主持,对档案进行直接鉴定。对拟销毁的档案造具清册,经企业领导人和企业资产清算机构负责人审核,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所在地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销毁。销毁档案需二人以上监督销毁,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销毁清册永久保存。(三)按照档案的去向分别编制移交和寄存档案的目录。(四)做好资产与产权变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组成档案销毁鉴定小组,作出销毁与不销毁的决定。 2.备案阶段责任:依据销毁档案相关规定与程序,对拟销毁的档案造具清册并向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销毁阶段责任:销毁档案,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备案同意条件的不予同意的;3.违反国家规定销毁档案的;4.未尽到备案责任,玩忽职守,造成档案缺失的;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126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26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年6月14日档发〔2006〕2号发布)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和标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标准和要 求,组织验收组实地检查项目、工程档案工作情况,提出检查验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档案检查验收合格的,由档案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合格的文书;对验收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整改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27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2012年第10号)第十六条 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初审(包括企业报送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企业机构设置及职责说明、主营业务范围等材料);拟写初审意见;向企业反馈初审意见;材料复审。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审核同意文件。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贯彻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确保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界定、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划分与审查核准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审批同意条件的不予同意的;3.违反国家规定扩大或者缩小归档范围的;4.未尽到责任,玩忽职守,造成归档档案严重缺失的;5.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128	对专门档案馆的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28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综合档案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专门档案馆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设立或不予设立的意见(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设立的,正式拟文批复。5.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对同级政府批复落实情况跟踪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专门档案馆设立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	对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档案馆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29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四款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档案馆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拟文批复。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设立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130	对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30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二款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应当向注册机关所在地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颁发备案证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应备案而未备案造成一定后果的;2.在备案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	对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31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建设工程、科研成果、试制产品以及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验收、鉴定时,应当有本单位的档案工作人员参加,对该项目档案进行验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进行验收、鉴定时,应当有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对该项目档案进行验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城建档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和标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2.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组实地检查项目、工程档案工作情况,提出检查验收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档案检查验收合格的,由档案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合格的文书;对验收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整改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项目档案的验收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132	对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32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本单位规定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拟文批复。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撤销或者变更时档案归属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MB058371 XL362107 5033000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兰州新区综合档案馆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撤销或者变更时,其上级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档案的归属,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拟文批复。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